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姜	欠机 肥 致	1.宜	請縣政府	職	1.縣長
下 报 八 姓 石 你 多	THE AND	7残 朔			111
配偶。	及未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	謂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段	154	全部	林姿妙	銀行轉貸塗銷信 託	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段	16	全部	林姿妙	銀行轉貸塗銷信 託	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段	127	全部	林姿妙	銀行轉貸塗銷信 託	
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	167	全部	林姿妙	銀行轉貸塗銷信 託	
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	1,301	2400 分之 83	林姿妙	銀行轉貸塗銷信 託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段			247.14	全部	林姿妙	銀行轉貸塗銷信 託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. •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姿妙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11日